

关于宏达股份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宏达股份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征询函》已收悉，针对征询函的内容，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回复如下：

一、截止目前，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征询函涉及的异动时间内（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2日）不存在买卖宏达股份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函

实际控制人：刘沧龙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2日